

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黄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2015年8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780号《审计报告》,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事务所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78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包括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7,650,296.05元、134,223,343.90元、139,547,266.15元和68,714,015.13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6月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收、土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质量与技术监督等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782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四)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况,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六)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七)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528,092,624.84 元,总资产为 786,231,551.77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67.17%,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合并报表

显示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650,296.05 元、134,223,343.90 元、139,547,266.15 元和 68,714,015.13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640,879.20 元、125,680,259.60 元、109,210,978.79 元和 71,788,252.91 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八) 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782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与判断，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事务所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鉴于前文所述，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与判断，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

露关联交易，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或有合理定价依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十二)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1.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650,296.05 元、134,223,343.90 元、139,547,266.15 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数)；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468 号《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损益额分别为 1,601,717.50 元、15,553,762.10、5,414,394.8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96,048,578.55 元、118,669,581.80 元、134,132,871.26 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 592,035,033.84 元、680,279,124.91 元及 764,298,453.02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十三)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主要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十四)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

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十五)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记载之报告期业务收入、利润分布如下表：

项目	2012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2015 年 1-6 月 (元)
主营业务收入	591,759,156.16	679,385,091.66	762,779,029.95	388,003,368.12
营业收入	592,035,033.84	680,279,124.91	764,298,453.02	388,813,551.68
营业外收入	1,372,947.74	13,689,709.69	6,904,226.94	1,507,081.52
营业利润	114,497,800.57	141,424,633.25	155,218,577.34	78,105,962.42
利润总额	115,387,308.65	154,556,409.82	161,822,772.21	79,596,470.98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较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新增 27 项已于中国境

内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1.	单向安装的螺栓组件	发明	ZL201310018320.5	发行人	2013年1月16日	20年
2.	一种座便器盖板的麦克风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93064.X	发行人	2014年11月18日	10年
3.	一种排水阀底座与阀体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33331.1	发行人	2014年11月28日	10年
4.	一种防止螺杆跑位的结构及采用该结构的按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95059.X	发行人	2014年12月15日	10年
5.	一种水箱盖与水箱本体的快拆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24057.9	发行人	2014年12月23日	10年
6.	一种无缝冲厕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826795.7	发行人	2014年12月23日	10年
7.	一种具备气动手感的按钮和装配该按钮的排水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838052.1	发行人	2014年12月25日	10年
8.	一种双档排水阀的防卡死启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68916.4	发行人	2014年12月31日	10年
9.	一种水箱放水结构和具有该结构的马桶智能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006249.3	发行人	2015年1月6日	10年
10.	一种新型阻尼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006466.2	发行人	2015年1月6日	10年
11.	具有过载保护的液压旋转阻尼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034633.4	发行人	2015年1月19日	10年
12.	一种马桶盖板的	实用	ZL201520	发行人	2015年1	10年

	安装组件	新型	049371.9		月 23 日	
13.	马桶盖板	外观设计	ZL201430 519485.6	发行人	2014年12 月12日	10年
14.	马桶水箱 (G20140)	外观设计	ZL201430 525801.0	发行人	2014年12 月15日	10年
15.	一种储能式冲水 装置及其冲水方 法	发明	ZL201310 506734.2	发行人	2013年10 月24日	20年
16.	一种排水阀启动 开关以及座便器 冲水装置和冲水 方法	发明	ZL201410 180350.0	发行人	2014年5 月3日	20年
17.	一种轻触式排水 阀的启动机构	实用 新型	ZL201520 021473.X	发行人	2015年1 月13日	10年
18.	一种轻触式排水 阀的控制机构	实用 新型	ZL201520 021494.1	发行人	2015年1 月13日	10年
19.	一种自动手动双 控排水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520 093632.7	发行人	2015年2 月10日	10年
20.	一种感控发光的 座便器盖板	实用 新型	ZL201520 101730.0	发行人	2015年2 月12日	10年
21.	一种排水阀的稳 流辅助结构	实用 新型	ZL201520 105871.X	发行人	2015年2 月13日	10年
22.	一种排水阀按键 的平衡结构	实用 新型	ZL201520 127342.X	发行人	2015年3 月5日	10年
23.	一种限流调节拨 片防跑位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520 127512.4	发行人	2015年3 月5日	10年
24.	进水阀(A1350)	外观 设计	ZL201430 501009.1	发行人	2014年12 月5日	10年
25.	超薄马桶盖板(D)	外观 设计	ZL201530 043008.1	发行人	2015年2 月12日	10年
26.	一种带补水接头 的增速溢流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520 164473.5	发行人	2015年3 月23日	10年
27.	一种水箱盖与水 箱体的快速拆装	实用 新型	ZL201520 202818.1	发行人	2015年4 月7日	10年

	机构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拥有的于中国境内授权的前述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该等专利的年费均已按期缴纳，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外专利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厦门市首创君合专利事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出具的《厦门市首创君合专利事务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发行人新增2项已于中国境外授权的专利。已授权境外专利及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授权国家
1.	SUCTION DEVICE FOR ENHANCING THE NEGATIVE PRESSURE OF THE SIPHON OF THE TOILET AND THE METHOD THEREOF	发明	US 8,943,621 B2	发行人	2011年7月19日	20年 (三次年费缴足的情况下)	授权	美国
2.	LEVER CONTROL MECHANISM OF A DRAIN VALVE OF A TOILET TANK	发明	US 9,032,561 B2	发行人	2012年6月4日	20年 (三次年费缴足的情况下)	授权	美国

根据厦门市首创君合专利事务有限公司的境外专利专业意见，截至境外专利专业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已授权境外专利之相关维持费用，已授权境外专利目前均处于有效状态；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已授权境外专利，已授权境外专利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目前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已授权境外

专利失效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取得上述 2 项已授权境外专利符合专利授权地法律法规或相关国际公约之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有：

1. 保险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签订编号为 SCH009176 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依据该保险单的约定，发行人的投保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投保金额为 300 万美元，保单年度有效期内最低保险费为人民币 10 万元，保单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

2. 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于 2015 年 8 月 7 日签订编号为 HETO35198110020150053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6 年 8 月 6 日。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 (1) 发行人存在对发行人及派夫特截至2015年6月30日全体在职员工343,636.70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及派夫特应从全体在职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的住房公积金。
- (2) 发行人存在对发行人及派夫特截至2015年6月30日全体在职员工283,096.29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及派夫特应从全体在职员工从工资中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金。
- (3) 派夫特存在对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000元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派夫特付给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保证金。
- (4) 发行人存在对发行人及派夫特截至2015年6月30日全体在职员工177,714.52元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及派夫特为员工工伤代垫的医疗费。
- (5) 发行人存在淘宝天猫商城80,000元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付给淘宝天猫商城的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其他应付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一)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9日出具厦沧国税纳字证(2015)第763号《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按时申报，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厦地税沧证[2015]02150037号《涉税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税收违法行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7日出具厦沧国税纳字证(2015)第742号《纳税证明》，确认派夫特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按时申报，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9日出具厦地税沧证[2015]02150034号《涉税证明》，确认派夫特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于2006年11月29日颁布的厦财教[2006]22号《关于印发<厦门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11月13日印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5年1月13日获得厦门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49,200元的专利申请费资助。
2.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于2014年6月11日印发的厦海政[2014]75号《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八条措施的通知》，发行人及派夫特共计获得45,600元2014年第3季度及第4季度

增产用电奖励。

3.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印发的厦海政[2015]48 号《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九条措施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获得商标品牌奖励金 1,000,000 元。
4. 根据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印发的厦沧委[2015]1 号《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170 家纳税大户的决定》，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获得 2014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金 50,000 元。
5. 根据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印发的厦知[2015]24 号《关于发放 2015 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获得优企培育资金 5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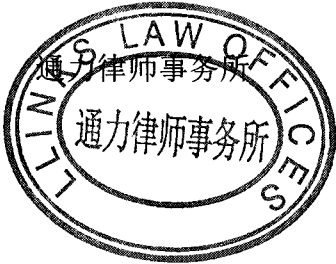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罗远良出具的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Xiaojian in black ink.

黄艳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n in black ink.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